

(上接A19版)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 缴纳认购费、申购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 不从事任何有损他人利益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应立即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要求基金托管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报酬;

(10)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表决权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或者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清算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督与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互不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分别记账、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5) 除依规成立《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6)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7) 采取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价格能够反映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

(8) 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基金价格能够反映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份额核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金额;

(10)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其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其义务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2) 严格保守基金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不得泄露于不适当的人;

(13) 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不得泄露于不适当的人;

(14) 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不得泄露于不适当的人;

(15) 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不得泄露于不适当的人;

(16) 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不得泄露于不适当的人;

(17) 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不得泄露于不适当的人;

(18) 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不得泄露于不适当的人;

(19) 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不得泄露于不适当的人;

(20) 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不得泄露于不适当的人;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书面意见后,应及时反馈,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意见后,应及时改正;

(22) 监督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给第三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处理其违反基金合同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在募集期间不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认购人;

(25) 行使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并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托管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选择基金托管费以及依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操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操作行为,且其损害基金财产利益的,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改正;

(4)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将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基金的资产负债状况、基金的经营情况、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等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5)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改正;

(6)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8)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9)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0)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11)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12)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13)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14)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15)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16)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17)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18)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19)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20)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21)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22)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23)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24)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25)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26)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27)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28)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29)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30)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31)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32)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33)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34)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35)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36)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37)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38)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39)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40)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41)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42)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43)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44)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45)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46)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47)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48)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49)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50)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51)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52)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53)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54)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55)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56)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57)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58)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59)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60)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61)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62)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63)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64)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65)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66)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67)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68)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69)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70)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71)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72)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73)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74)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75)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76)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77)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78)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79)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相关司法机关报告;

<p